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
101年12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自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原規定通過評鑑之教師，於五年期滿後依前項規定接受評鑑。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免評鑑條件者，免接受評鑑。各系應作一份免評鑑教師名冊附上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報告。

第三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5-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當年度需接受評鑑時，由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院外或校外教授一人擔任；

（三）餘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於四月底前備妥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錄1)及必要證明之書面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四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

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

前項評鑑項目之配分比例及內容如下：

一、教學

(一)授課時數：評鑑週期內各學年授課時數達規定教學時數者，每學年得2點。

(二)成績致送：評鑑週期內各學期所授各科成績均於規定期間內致送者，每學期每門課得0.5點(修課人數超過75人，該門課程得分點數以1.5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125人，該門課程得分點數以2倍核計)。

(三)課綱上網：評鑑週期內開授所有課程之課綱上網達100%者，每學期得1點。

(四)教學知能時數：評鑑週期內各學年參與教學知能時數符合規定者得1點，若每學年參與教學知能時數每超過規定時數2小時，加0.5點(以學年計)。

(五)教學評量：評鑑週期內，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4.00以上得2點；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在3.50至3.99之間得1點(以學期計)。

(六)指導論文：評鑑週期內每指導一位校內研究生畢業得1點，至多以5點計。

(七)獲教學獎：評鑑週期內，獲校教學獎或教學績優獎，每次得10點，
雖未獲獎但經系所推薦者得2點，院推薦者得3點。

(八)指導TA：評鑑週期內，指導學生擔任課程教學助理(TA)並獲優良教學助理(TA)獎勵，每次得2點。

(九)開通識課：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或授課時數已達校訂基本時數並加開通識課程者，通識課每科目得2點。

(十)指導獲獎：評鑑週期內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獲獎或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每次得2點。獲得第1名者加計5點，第2名加計3點，第3名加計1點。

(十一)出教科書：評鑑期間撰寫並出版教科書，每科目得10點。

(十二)人學分數：評鑑期間每學年人學分數超過600，每學年加計5點。

(十三)自提項目：其他與教學相關優良表現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依個案認定得1至5點。

二、研究

(一)期刊論文：評鑑期間發表於SSCI論文，每篇可獲30點。發表於SCI論文每篇可獲得20點。發表於TSSCI論文可獲得15點。發表於EI論文每篇可獲得10點。其他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章節論文每篇可獲得10點。本項得分點數合計至多不超過40點。

- (二) 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每篇10點。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每篇5點。本項得分點數合計至多不超過30點。
- (三) 研究計畫：評鑑期間獲得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限以本校名義獲實際經費補助者)，研究計畫每件總分15點；整合型計畫每件總分25點。(多年期計畫分年計；同一計畫各主持人之得分點數分配由參與計畫之各主持人協議之)
- (四) 發明專利：評鑑期間獲得發明、專利、創作展演，每件得10點。
- (五) 專書著作：評鑑期間出版專書著作(非教科書)得20點、作品得5點。
- (六) 研究獎勵：評鑑期間獲校內、外研究獎勵，每次得10點。雖未獲獎但經系所推薦者得2點，院推薦者得3點。
- (七) 指導獲獎：評鑑週期內指導學生論文得獎，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得5點。
- (八) 自提項目：其他與研究相關優良表現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依個案認定得1至5點。
- 前述研究成果計分權重(扣除指導學生)：屬主要貢獻者(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為1；如為共同作者、創作者則以1除以作者數。

三、輔導及服務

- (一) 系院委員：獲選為系、所、院或通識中心相關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得3點(每學年每項)。出席所代表之會議出席率達75%以上，加1點(每學年每項)；參與系、所務會議出席率達75%以上者，得1點(以學年計)。(公差假不列入缺席)
- (二) 校級委員：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得4點，出席所代表之會議出席率達75%以上，加1點(每學年每項)。(公差假不列入缺席)
- (三) 兼任主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副主管、系所主任、二級行政主管或同等級單位主管，得10點(以學年計)。
- (四) 擔任導師：擔任導師，參與導師輔導知能活動每學年至少1次，每次得1點；參與校級或院級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1次，每次得1點；每學期於「導生管理」系統之導生晤談率達60%以上者得1點，計算方式為「學期(2月1日—7月31日，8月1日—1月31日)晤談總次數除以學期導師費用印領清冊輔導學生合計人數」。
- (五) 優良導師：評鑑週期內，獲選為校優良導師者，每次得2點。雖未獲獎但由系所或院推薦者得1點。
- (六) 社團老師：擔任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得1點(以學期計)。
- (七) 傳習教師：擔任校內傳習教師得2點(以學年計)。

(八) 協助行政：協助校、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事務(由主管認定)，每學年最高得2點(以學年計)。

(九) 協助校務：協助處理重大校務(例如：撰寫教卓計畫、校務相關研究分析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10-20點。

(十) 重大校外服務：例如擔任典試委員、評鑑委員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每次得2點。

(十一) 自提項目：其他與輔導及服務相關事蹟，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依個案認定得1至5點。

第六條 教師評鑑結果具有下列任一款條件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

一、評鑑總成績未達九十點。

二、教學成績未達四十點。

三、研究成績未達二十五點。

四、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二十點。

再評鑑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通過，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再評鑑未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並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名單，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本院應協助提具改善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方式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除接受追蹤輔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自次年起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輔導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